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546號

聲請人 陳哲雄

相對人 欣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洋

相對人 陳邱貴美(即陳權太之承受訴訟人)

陳志洋(即陳權太之承受訴訟人)

陳志杰(即陳權太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度存字第一二一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伍萬參仟元（含孳息）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度存字第一二一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陸拾肆萬捌仟元（含孳息），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關於訴訟費用之擔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依本院101年度抗字第264號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假扣押提供擔保，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1年度存字第1210號提存事件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65萬3千元，及以臺北地院101年度存字第1211號提存事件提存擔保金64萬8千元。嗣本案訴訟即聲請人與先位被告陳權太即陳權太會計師事務所（嗣由相對人陳邱貴

01 美、陳志洋、陳志杰承受訴訟，下稱陳邱貴美等人）、備位
02 被告欣祥股份有限公司間之給付薪資等事件（臺北地院101
03 年度重勞訴字第17號判決、本院107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2號
04 判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78號裁定），經判決陳
05 邱貴美等人應為給付退休金之給付確定而終結，並聲請通知
06 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
07 4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08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案訴訟歷審裁判、最
09 高法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本院卷第5頁至59頁）提存書
10 （本院卷第67、69頁）、本院101年度抗字第264號假扣押裁
11 定（本院卷第61頁至65頁）及本院111年度聲字第374號民事
12 裁定（本院卷第71頁至第72頁）附卷可參。而相對人已於民
13 國111年10月11日收受本院111年度聲字第374號裁定，迄未
14 行使權利等情，亦有本院111年度聲字第374號民事裁定送達
15 證書及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本院111年度聲字第374號行使
16 權利卷可按（本院374號卷第101頁至第105頁及第115頁），
17 則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20 民事第十三庭

21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22 法 官 邱蓮華

23 法 官 林于人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王靜怡